**罪犯廖龙辉**

**提请减刑建议书**

(2021)龙监减字第3758号

罪犯廖龙辉，男，一九八八年十二月十四日出生于福建省永安市，汉族，初中文化，捕前无业。曾因犯盗伐林木罪，于2011年8月28日被福建省永安市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，缓刑二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元。

福建省永安市人民法院于二〇一九年五月七日作出(2019)闽0481刑初107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廖龙辉犯开设赌场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80000元。宣判后，同案被告人不服，提出上诉。福建省三明市中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，于二〇一九年八月二十六日作出(2019)闽04刑终223号刑事判决，对其维持原判。刑期自二〇一八年十二月十二日起至二〇二二年六月十一日止。判决生效后，于二〇一九年九月二十四日送我狱服刑改造。现属于宽管管理级罪犯。

原判认定的主要犯罪事实如下：

罪犯廖龙辉伙同他人于2017年7月至2018年6月间，在永安市以盈利为目的，利用微信开设赌场，其行为已构成开设赌场罪。该犯系主犯。

该犯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：本轮考核期自2019年10月起至2021年8月止，累计获2104分，获得表扬三次。考核期内累计违规11次，累计扣考核分115分。

该犯原判罚金人民币80000元。此次缴纳人民币56500元。考核期消费人民币6742.35元，月均消费人民币293.14元，帐户可用余额人民币1556.86元。

本案于2021年11月30日至2021年12月7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。

罪犯廖龙辉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廖龙辉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，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此致

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

福建省龙岩监狱

二○二一年十二月八日